

112 年桃園市行人交通事故分析

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編製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

壹、前言

近年外國媒體報導臺灣的交通狀況對行人不友善，評論臺灣為「行人地獄」，另有媒體報導多起行人走在斑馬線上遭撞造成傷亡的交通事故，行人於交通環境中無保護裝置，相對於汽機車等其他用路人，屬於較為弱勢的一群，一旦發生事故，通常會有較嚴重的傷勢，甚至是死亡。

行人交通事故係指當事者中含有「行人」之事故，交通事故的第 1 當事者為需付起較大肇事責任的一方，本分析以行人交通事故的第 1 當事者為分析對象，分析其性別及年齡，與不同年齡的肇事原因及事故位置的概況，找出行人交通事故主要的肇事原因，分群分眾進行宣導，向民眾宣導正確的用路觀念，以期減少行人發生交通事故，進而達到更安全、更友善的交通環境。

貳、現況描述

109 至 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前 3 高的車種別分別是機車、小客車及行人，近年變動幅度均不大，112 年前 3 高的車種別依序為機車 857 人(占 36.34%)、小客車 851 人(占 36.09%)及行人 435 人(占 18.45%)(表 1 及圖 1)。

圖 1、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車種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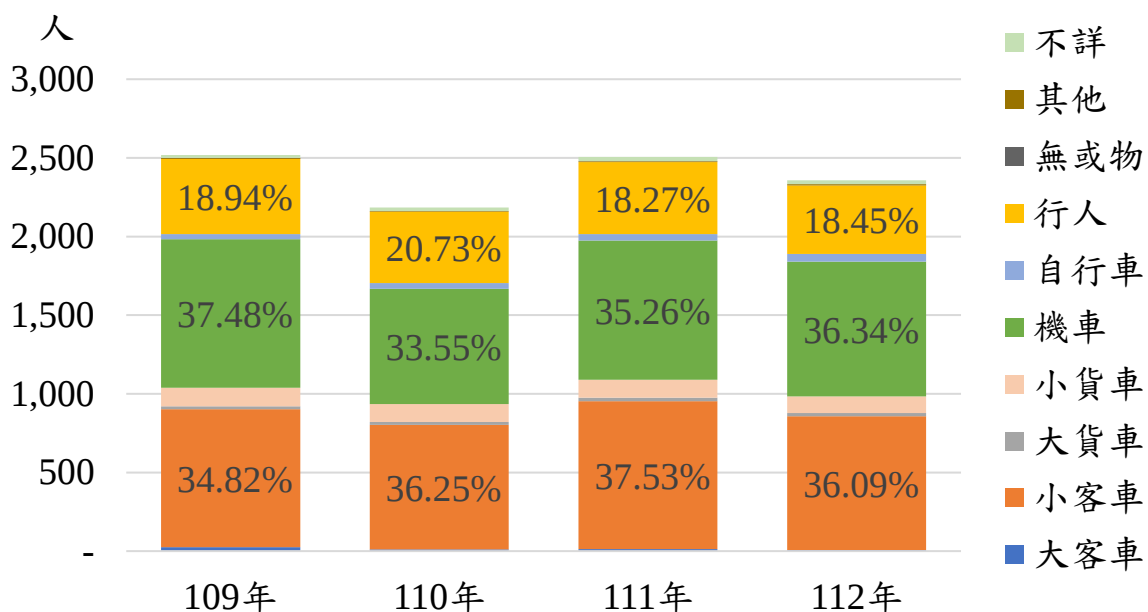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、109 至 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車種別人數

單位：人

年別 車種別	109 年		110 年		111 年		112 年	
	人數	占比	人數	占比	人數	占比	人數	占比
總計	2,519	100.00	2,185	100.00	2,507	100.00	2,358	100.00
大客車	25	0.99	11	0.50	12	0.48	6	0.25
小客車	<u>877</u>	<u>34.82</u>	<u>792</u>	<u>36.25</u>	<u>941</u>	<u>37.53</u>	<u>851</u>	<u>36.09</u>
大貨車	19	0.75	18	0.82	23	0.92	21	0.89
小貨車	118	4.68	113	5.17	114	4.55	106	4.50
機車	<u>944</u>	<u>37.48</u>	<u>733</u>	<u>33.55</u>	<u>884</u>	<u>35.26</u>	<u>857</u>	<u>36.34</u>
自行車	33	1.31	38	1.74	42	1.67	49	2.08
行人	<u>477</u>	<u>18.94</u>	<u>453</u>	<u>20.73</u>	<u>458</u>	<u>18.27</u>	<u>435</u>	<u>18.45</u>
無或物	1	0.04	-	-	1	0.04	-	-
其他	6	0.24	5	0.23	4	0.16	9	0.38
不詳	19	0.75	22	1.01	28	1.12	24	1.02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參、統計分析

一、第 1 當事者概況

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人數最高的車種別為機車 857 人，男性 524 人，女性 333 人，年齡以 20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 240 人最多，3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 155 人次多(表 2 及圖 2)；第 2 高的車種別為小客車 851 人，男性 606 人，女性 245 人，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 196 人最多，50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 183 人次多(表 2 及圖 3)；第 3 高的車種別為行人 435 人，男性 230 人，女性 205 人，年齡以 60 歲以上 165 人最多，未滿 18 歲 92 人次多(表 2 及圖 4)。

機車主要肇事者的年齡集中在 2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，小客車主要肇事者的年齡集中在 40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，行人主要肇事者的年齡集中在未滿 18 歲及 60 歲以上。

表 2、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車種別及年齡別人數

單位：人

車種別 性別 年齡別	機車			小客車			行人		
	總計	男	女	總計	男	女	總計	男	女
總計	857	524	333	851	606	245	435	230	205
未滿 18 歲	32	26	6	2	2	-	92	67	25
18 歲~未滿 20 歲	75	52	23	10	9	1	4	3	1
20 歲~未滿 30 歲	240	152	88	143	111	32	40	23	17
30 歲~未滿 40 歲	155	103	52	167	107	60	32	17	15
40 歲~未滿 50 歲	123	63	60	196	133	63	45	24	21
50 歲~未滿 60 歲	95	51	44	183	129	54	53	31	22
60 歲以上	134	74	60	148	113	35	165	65	100
不詳	3	3	-	2	2	-	4	-	4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圖 2、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為機車之年齡及性別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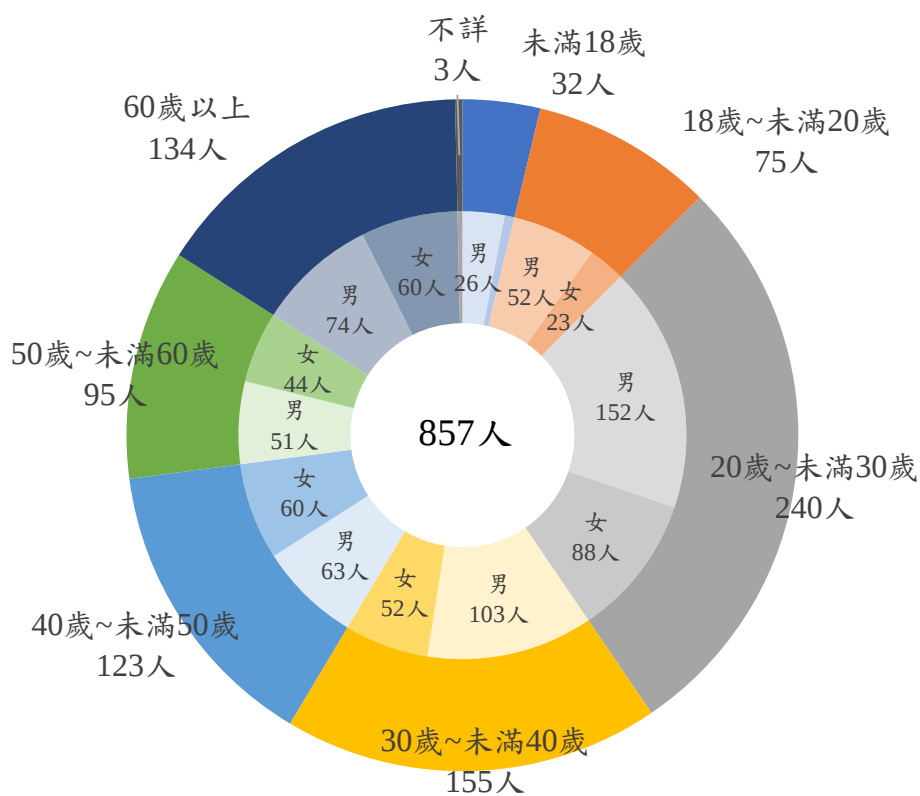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112 年小客車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為小客車之年齡及性別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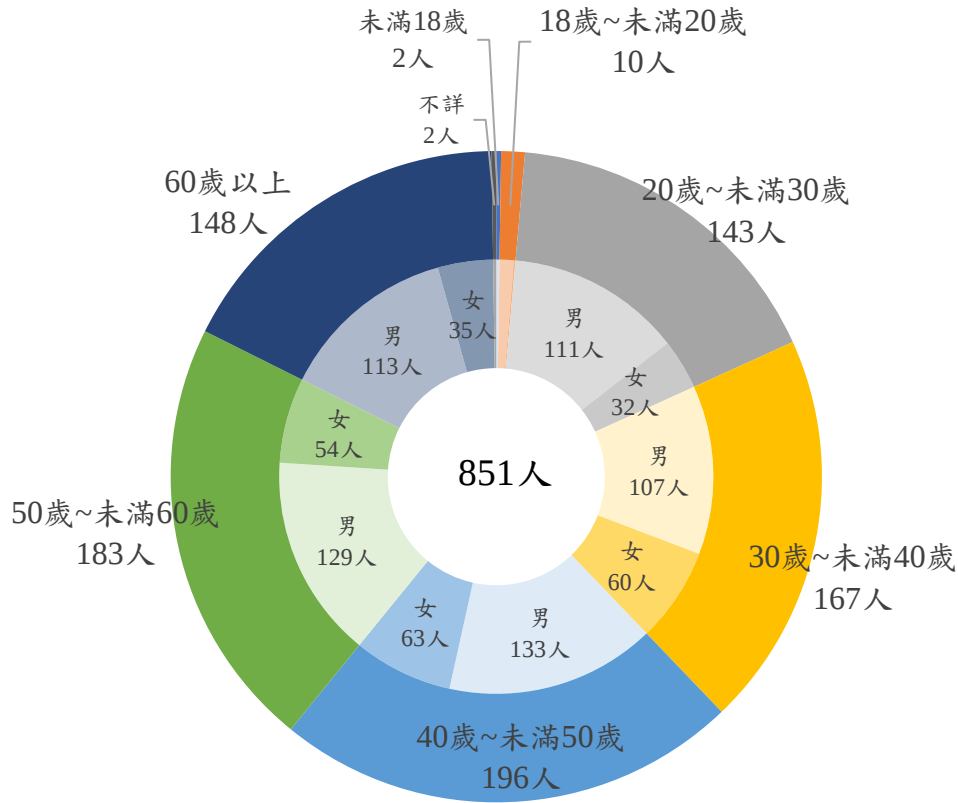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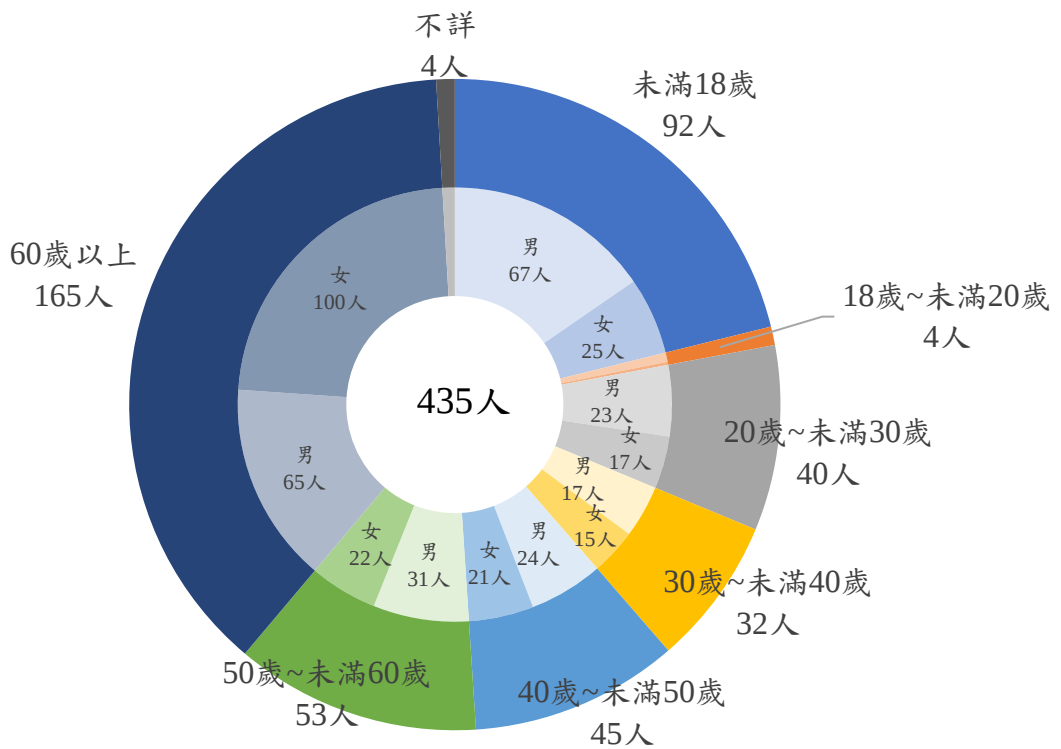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為行人之年齡及性別結構



二、第 1 當事者肇事原因

(一)機車

機車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391 人(占 45.62%)、「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」128 人(占 14.94%)、「未依規定讓車」107 人(占 12.49%)、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」61 人(占 7.12%)及「未依規定減速」37 人(占 4.32%)；年齡集中在 2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(表 3)。

肇因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、「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」、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」及「未依規定減速」主要的事故位置在「一般車道(未劃分快慢車道)」，「未依規定讓車」主要的事故位置在「交叉路口內」。

表 3、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為機車之年齡別、肇事原因及事故位置人數

單位：人

肇事原因		總計	未注意 車前 狀態	其他引 起事故 之違規 或不當 行為	未依規 定讓車	未保持 行車安 全距離	未依規 定減速	其他
年 齡 別	總計	857	391	128	107	61	37	133
	未滿18歲	32	19	3	4	2	1	3
	18歲~未滿20歲	75	29	12	12	4	6	12
	20歲~未滿30歲	240	98	45	27	23	12	35
	30歲~未滿40歲	155	70	23	16	17	8	21
	40歲~未滿50歲	123	57	16	16	9	3	22
	50歲~未滿60歲	95	48	9	15	3	2	18
	60歲以上	134	69	20	17	3	5	20
	不詳	3	1	-	-	-	-	2
事 故 位 置	總計	857	391	128	107	61	37	133
	一般車道 (未劃分快慢車道)	421	229	71	28	33	14	46
	交叉路口內	185	69	19	44	14	9	30
	交叉口附近	96	41	15	13	5	7	15
	其他	155	52	23	22	9	7	42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備註：長條圖係依人數繪製，各欄彼此獨立，不具可比較性。

(二)小客車

小客車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32 人(占 27.26%)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213 人(占 25.03%)、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93 人(占 10.93%)、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91 人(占 10.69%)及「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」74 人(占 8.70%)。

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及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年齡集中在 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；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及「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」年齡集中在 50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(如表 4)。

肇因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及「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」主要的事故位置在「一般車道(未劃分快慢車道)」，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及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主要的事故位置在「交叉路口內」。

表 4、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為小客車之年齡別、肇事原因及事故位置人數

單位：人

肇事原因		總計	未依規定讓車	未注意車前狀態	左轉彎未依規定	搶越行人穿越道	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其他
年齡別	總計	851	232	213	93	91	74	148
	未滿18歲	2	-	1	1	-	-	-
	18歲~未滿20歲	10	-	4	-	2	3	1
	20歲~未滿30歲	143	39	35	15	15	13	26
	30歲~未滿40歲	167	47	40	18	21	11	30
	40歲~未滿50歲	196	55	48	30	17	17	29
	50歲~未滿60歲	183	45	41	14	28	18	37
	60歲以上	148	44	44	15	8	12	25
	不詳	2	2	-	-	-	-	-
事故位置	總計	851	232	213	93	91	74	148
	交叉路口內	321	104	67	48	44	23	35
	一般車道 (未劃分快慢車道)	221	18	93	9	-	31	70
	行人穿越道	142	66	14	16	38	3	5
	其他	167	44	39	20	9	17	38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備註：長條圖係依人數繪製，各欄彼此獨立，不具可比較性。

(三)行人

行人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「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」159人(占 36.55%)、「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、天橋穿越道路」124 人(占 28.51%)、「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」95 人(占 21.84%)、「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」43 人(占 9.89%)及「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」14 人(占 3.22%)；年齡集中在未滿 18 歲及 60 歲以上(如表 5)。

肇因「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」、「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、天橋穿越道路」、「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」、「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」及「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」主要的事故位置均在「一般車道(未劃分快慢車道)」。

表 5、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為行人之年齡別、肇事原因及事故位置人數

單位：人

肇事原因		總計	未依標誌、 標線、 號誌或手 勢指揮穿 越道路	未依規定 行走地下 道、天橋 穿越道路	穿越道 路未注 意左右 來車	其他引 起事故 之疏失 或行為	在道路 上嬉戲 或奔走 不定
年 齡 別	總計	435	159	124	95	43	14
	未滿18歲	92	24	15	38	8	7
	18歲~未滿20歲	4	1	2	1	-	-
	20歲~未滿30歲	40	16	10	7	5	2
	30歲~未滿40歲	32	13	11	3	3	2
	40歲~未滿50歲	45	14	16	8	7	-
	50歲~未滿60歲	53	24	13	10	6	-
	60歲以上	165	66	55	28	14	2
	不詳	4	1	2	-	-	1
事 故 位 置	總計	435	159	124	95	43	14
	一般車道 (未劃分快慢車道)	263	75	83	67	29	9
	交叉路口內	70	38	13	14	4	1
	交叉口附近	56	24	18	9	1	4
	其他	46	22	10	5	9	-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備註：長條圖係依人數繪製，各欄彼此獨立，不具可比較性。

肆、結論與建議

機車主要肇事者的年齡集中在 2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，小客車主要肇事者的年齡集中在 40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，行人主要肇事者的年齡集中在未滿 18 歲及 60 歲以上。機車最主要的肇事原因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，小客車最主要的肇事原因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，行人最主要的肇事原因「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」及「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、天橋穿越道路」。機車及行人主要事故位置在「一般車道(未劃分快慢車道)」，小客車主要事故位置在「交叉路口內」。

本局以主題式進行道安宣導，於轄內各高中、大專院校進行「機車安全防禦駕駛」宣導，藉由事故案例影片導入防禦駕駛觀念；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宣導「安全穿越道路」；深入社區關懷據點、老人福利機構等年長者聚集地加強宣導「穿越道路應依規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行走地下道、天橋」；運用電視牆播放「交通安全 超級簡單」動畫，讓用路人知道簡單的行為習慣就能達到交通安全。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管道(含有線電視、網際網路、粉絲專頁、Line 訊息發布、CMS 等)結合警察廣播電臺擴大宣導觸及面，並製作交通事故宣導短片，以期減少行人發生交通事故。

伍、參考文獻

周文生(民 99)。行人事故特性與防制對策之研究。交通學報，10(2)，113-142。